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9-08337	分类:	公安、其他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19年02月14日
标题:	关于深化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〔2019〕4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3月15日

吉市政办发〔2019〕4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工作的 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切实加强全市农村社会治理，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平安乡村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2016年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2015年以来我市

农村治保主任专职化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深化全市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工作制定意见如下。

一、提高对深化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2015年以来，按照市综治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吉市综治委〔2015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治保主任队伍建设意见》）要求，我市开始探索推行“一村一辅警”工作，并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当前，我市农村社会治安局势总体平稳，但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侵财案件频发、矛盾纠纷难以调处、民转刑案件和群（个）体事件日益增加等问题，影响了农村社会治安稳定和经济进步与发展。同时，在部分地区，《治保主任队伍建设意见》相关要求还未完全落实到位。因此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深化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提高我市农村社会治理能力，筑牢农村治安防控基础，积极探索农村治安防控工作新模式的，推动形成“各级政府领导，公安机关主导，相关部门共建”的农村警务新格局，对于我市建设平安农村、平安江城，创建全国最安全城市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明确农村辅警的职责任务

农村辅警在公安派出所、村“两委”和社区民警领导、指导和监督下，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收集、上报信息和线索，协助采集本辖区各项警务基础信息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协助调处治安纠纷；

（三）协助开展治安防范、禁毒等各类法制宣传，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平安村屯建设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、治安检查和各项群防群治工作；

（五）协助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，协助消防救援工作；

（六）协助调处排查各类矛盾纠纷，协助稳控群访、闹访等治安重点人员；

（七）协助盘查、堵控、监控、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；

（八）协助维护案件现场秩序，保护现场和抢救伤员；

（九）协助掌握机动车辆和驾驶人信息，督促村民依法办理牌证；

（十）协助有关部门和组织村民，排查和治理消防、燃气、食品、生产、道路交通、公共场所等公共安全隐患，积极开展自然灾害、地质灾害安全防范；

（十一）及时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治理建议，劝阻交通违法行为；

（十二）遇有交通事故事件，及时报告、协助处理；

（十三）完成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非执法性工作任务；

（十四）依托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综治中心，协助开展村（社区）社会治理工作。

三、完善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工作机制

加强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，必须完善体制机制，按照“人员到位，管理规范，保障有力，运行顺畅，机制健全，工作实效”的目标，切实保障农村辅警有效发挥作用。

（一）人员产生机制。以建制村为单位，每村配备一名农村辅警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人员本地化”要求组织招聘，农村辅警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推荐，公安机关在符合条件的农村治保主任中聘用、管理和使用。已经由村民委员会委员任专职治保主任的行政村，且治保主任符合农村辅警条件的，履行聘用程序聘用为农村辅警；对至今村治保主任由村书记或村主任兼任未实现专职化的，应专职化，符合农村辅警条件的，履行聘用程序聘用为农村辅警；村民委员会委员空缺且无专职治保主任的，按照《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补选产生村民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专职治保主任，符合农村辅警条件的，履行聘用程序聘用为农村辅警。

（二）管理使用机制。农村辅警在公安派出所、村“两委”和社区民警领导、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。乡镇派出所要积极指导农村辅警落实各项职责任务，坚持落实月例会、季小结、半年总结、年终总评制度，定期组织开

会、定期实施检查、定期听取汇报，督导指导其履行工作职能。

（三）待遇保障机制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要在人、财、物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和支持。合理解决农村辅警待遇问题，保障各项待遇落到实处。农村辅警岗位补贴和绩效奖励标准参照《治保主任队伍建设意见》执行，平均补贴标准应为村民委员会主任补贴金额的80%，其中3600元年度岗位绩效专项资金，每年由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全额拨付同级公安机关，由公安机关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对农村辅警由公安机关按照辅警人员配装标准，统一发放服装及标识，佩戴辅警编号，持证上岗。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中要为农村辅警设置单独的警务室，并符合《吉林市农村辅警警务室建设标准和规范》要求。

（四）考核奖惩机制。市级公安机关要按照本《意见》制定《全市公安机关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并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认真组织派出所落实考核机制，依据对农村辅警年度考核结果，评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档次，兑现岗位补贴和绩效奖励。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年度农村辅警考核情况。

（五）奖励激励机制。各级公安机关要关心、关爱农村辅警，激发农村辅警工作热情。要在日常工作、业务培训等过程中，尽快使农村辅警进入角色，增强荣誉感、使命感和归属感；要加强对农村辅警的人文关怀，通过入户走访、送温暖等方式给予农村辅警最贴心关怀，积极帮助

解决农村辅警实际困难。各级政府每年要举行一次农村辅警总结表彰活动。

四、强化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的组织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的重要性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治保主任队伍建设意见》，切实把加强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作为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，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抓好落实，抓出成效。全市农村辅警人员聘用、待遇保障等工作举措在2019年3月底前必须全部落实到位。各项管理考评运行机制也要同步建立，并实行常态化运行。

（二）注重统筹协调。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涉及公安、人社、财政等多个部门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和配合，形成整体工作合力；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和优势，在工作实践中注重优化管理方式，对推荐、保障、使用、考核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；要严把入口、疏通出口，完善能进能出、优胜劣汰、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，推动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实现质的提升；要按照“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”的目标，积极学习落实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的有效方式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要加强工作部署和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位；各级公安机关要履行牵头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协调政法委、民政、财政等五部门发挥各自责任作用，并具体承担岗位培训、管理使用、检查考核和奖惩兑现等工作；各乡镇人

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做好人员推荐工作，认真摸底，认真考察；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农村辅警的经费保障；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，确保全市农村“一村一辅警”工程建设稳步推进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江城日报社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印发
